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代码：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4TAXA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901A48C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880707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81MA2AH6D87Q

注：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上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公司注册号码。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的通知，必恒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56,358 股。此外，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32,270,117 股变动为 432,270,417 股。

上述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3.77%减少至 72.2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必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2323	14.01	5,388.5965	12.4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9/12- 2025/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44.97	19,439.7178	44.97	被动稀释	2025/9/12- 2025/9/26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02	3,898.7191	9.02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5.78	2,497.6923	5.78		
合计	31,890.3615	73.77	31,224.7257	72.23	--	--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上述被动稀释情况不包含 2025 年 9 月 29 日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
（3）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